

酒牌 / 会社酒牌

申请指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u>页 数</u>
<u>重要注释</u>	4
<u>A 部：通则</u>	5 - 7
<u>B 部：申请签发新牌照</u>	
[I] 酒牌	8
[II] 会社酒牌	8 - 11
[III] 申请的处理程序	11 - 14
[IV]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15
<u>C 部：申请牌照续期</u>	16
[I] 酒牌	16 - 17
[II] 会社酒牌	17
[III]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17 - 18
<u>D 部：申请牌照转让</u>	
[I] 酒牌	19
[II] 会社酒牌	19 - 21
[III]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21

页数

E 部：申请修订牌照

[I] 申请更改机构的店名 / 会社名称

(A) 酒牌 22

(B) 会社酒牌 22-23

[II] 申请在酒牌上加上 / 取消批注
(酒吧、跳舞或酒店)

(A) 酒牌 23-24

(B) 会社酒牌 24

[III] 申请更改处所的面积

(A) 酒牌 24

(B) 会社酒牌 24-25

(C)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25

[IV] 申请在领有酒牌处所加入新的部分，而该新的部分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只适用于酒店） 26-27

F 部：其他各类申请

[I] 后备持牌人的申请 28

(A) 提名后备持牌人的申请 28-29

(B) 授权后备持牌人的申请 29
(在持牌人突然离职下)

[II] 申请授权他人在持牌人暂离职守期间代为管理持牌处所（时间不得超过牌照有效期的 25 %） 29-30

	<u>页数</u>
<u>G 部：申请临时酒牌</u>	31
<u>H 部：申请雇用 15 至 18 岁的青年在领有酒牌处所工作</u>	31-32
<u>附件</u>	
I 食物环境卫生署酒牌办事处	33
II 处理新酒牌 / 会社酒牌申请程序流程图	34
III 酒牌样本	35
IV 会社酒牌样本	36
V 酒牌持牌条件	37-38
VI 会社酒牌持牌条件	39-40
VII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41

重要注释

- (A)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 的规定，无牌售酒乃属违法，违例者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一百万元及监禁两年。此外，酒牌局绝对正视无牌售酒的问题。倘申请人或有关場所任何职员触犯上述违例事项，可能会妨碍酒牌申请。因此，申请人须确保有关处所在未获发酒牌前的任何阶段，均无售卖酒类。
- (B) 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 第 4(1) (c) 条，不披露以往定罪纪录的条文不适用于有关批给或继续持有牌照的程序。因此，酒牌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书内填报过往定罪纪录的数据。
- (C)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的规定，凡作不完整的声明或申报，或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提供任何不正确数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一百万元及监禁两年。
- (D) 申请人不得向公务员馈赠任何金钱或礼品。此乃违法行为，违例者可被检控。

A 部：通则

- (1) 根据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任何处所售卖酒类饮品，供人在该处所内饮用，必须在经营有关业务前领有酒牌。
- (2) 任何会社如欲在其占用的处所内为该会社会员供应酒类饮品，则须申领会社酒牌。
- (3) 酒牌局是根据《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第 109B 章）设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处理签发酒牌及会社酒牌的有关事宜。食物环境卫生署则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和文书服务支持。
- (4) 所有申请必须使用标准表格提出。申请人可向酒牌办事处免费索取表格，地址载于附件 I，或于酒牌局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网站免费下载。
- (5) 酒牌局亦接纳网上申请酒牌及会社酒牌。网上牌照服务网站(<https://www.licensing.gov.hk>) 提供电子牌照服务，方便申请人于网上申请酒牌或会社酒牌，以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
- (6) 如申请遭市民或警方反对，则申请人 / 持牌人会被邀请出席酒牌局会议，以回答问题。申请人可亲自出席或由其法律代表陪同出席会议。
- (7) 一般而言，酒牌局会考虑酒牌的申请时，处所须先领得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水上食肆牌照（不论属全年牌照或暂准牌照），或可能获得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签发这些正式或暂准牌照。如属后者，有关酒牌会在处所领取正式食肆牌照或暂准食肆牌照后方会签发。至于会社酒牌申请，有关处所须先领得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规定

签发的《合格证明书》或《豁免证明书》，酒牌局方会签发会社酒牌。除上述处所外，酒牌局亦会考虑没有申领或未获发食肆牌照或会社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申请，除咨询香港警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外，酒牌局亦会咨询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规划署、屋宇署／隶属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的独立审查组／建筑署、消防处或食物环境卫生署，就有关处所的位置、结构、消防安全和卫生情况提供意见，处理有关酒牌申请的时间会较长。

(8) 位于商住大厦或住宅大厦内的处所，如没有独立的通道通往该处所的每个入口，则酒牌申请会个别考虑。独立的通道是指不能直接通往大厦住宅单位的信道。

(9) 凡用作供应或售卖酒类的处所，均不得违反由建筑事务监督签发的入住许可证所列出的特定用途或政府租契条款。

(10) 如处所位于住宅大厦或商住大厦，酒牌局有可能附加条件限制在 2300 时至 0700 时不得供应、售卖及饮用酒类。一般而言，在其他用途的处所，一般情况下并没有售酒时间限制，但酒牌局可根据个别情况施加售酒时限。

(11) 酒牌持有人须确保领有牌照处所内的活动均绝对符合各项酒牌规例及持牌条件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必须对酒牌规例及持牌条件有充分的认识。为此，酒牌局会定期举办研讨会，以提高申请人对这方面的了解。申请人亦可前往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小组或经网上「政府书店」(<https://www2.bookstore.gov.hk/bookstore/#/home?lang=zh-hk>)，购买《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 和《应课税(酒类)规例》(第 109B 章) 各一份，以作参考。申请人可浏览电子版香港法例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该等法例。

- (12) 在处理申请过程中，如酒牌局认为有需要其他文件或数据以支持有关申请，会要求申请人递交有关文件或资料始安排审议。
- (13) 有关酒牌局审批酒牌申请的准则，请参阅酒牌局网页上的《审批酒牌申请的准则指引》(https://www.fehd.gov.hk/tc_chi/LLB_web/assess_guide.html)。
- (14) 关于签发酒牌事宜的查询，申请人可亲自联络或致电有关的酒牌办事处，地址及电话号码载于附件 I。

B 部：申请签发新牌照

[I] 酒牌

- (1) 将已填妥的申请首次签发酒牌表格 (FEHB 106) 一份，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申请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b) 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 (c) 该食肆及公司 (如申领酒牌的机构是一间有限公司) 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各一份；
 - (d) 有关处所的设计图则一式三份，图则上须清楚显示出用作跳舞的范围 (只适用于申请加上跳舞批注者)；及
 - (e) 《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如持有处所业权的公司属法团者) 一份。

[II] 会社酒牌

(注意：申请会社酒牌必须由有关会社的秘书提出。会社酒牌会签发予会社秘书或该会社指定的人士。)

- (1) 将已填妥的申请首次签发会社酒牌表格 (FEHB 107) 一份，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如会社属于按照《社团条例》(第 151 章) 的规定而成立的社团，则须附上：

- (i) 由社团事务主任发出的信件，证明已将所指社团的有关数据记录在社团名册内；
 - (ii) 会社规则的经核证副本三份；
 - (iii) 有关委任会社酒牌持有人的会议纪录副本一份；
 - (iv) 拟议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两张；
 - (v) 拟议持牌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 (vi) 会社的平面图副本两份；及
 - (vii) 会社招收会员的程序、会员申请表及会员证副本各一份。
- (b) 如会社属于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的规定而成立的有限公司，则须附上：
- (i) 会社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副本三份；
 - (ii) 会社的《公司注册证书》经核证副本；
 - (iii) 会社的最新周年申报表经核证副本；
 - (iv) 董事局批准申请获准后委任申请人任持牌人和通过会社规则的决议的经核证副本；
 - (v) 该会社及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各一

份；

- (vi) 会社规则的经核证副本三份；
 - (vii) 拟议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两张；
 - (viii) 拟议持牌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 (ix) 会社的平面图副本两份；及
 - (x) 会社招收会员的程序、会员申请表及会员证副本各一份。
- (c) 如会社属于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规定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所独资经营的会社，则须附上：
- (i) 该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三份，其中一份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核证副本；
 - (ii) 该有限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副本三份；
 - (iii) 该有限公司的最新周年申报表经核证副本一份；
 - (iv) 该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
 - (v) 该会社的分行登记证副本一份；
 - (vi) 董事局批准成立注明其名称及地址的会社、申请获准后委任拟议持牌人任持

牌人和通过会社规则的决议的经核证副本；

(vii) 该会社规则的经核证副本三份；

(viii) 拟议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两张；

(ix) 拟议持牌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x) 会社的平面图副本两份；

(xi) 会社招收会员的程序、会员申请表及会员证副本各一份。

[III] 申请的处理程序

- (1) 提交申请后，申请人或须由酒牌局助理秘书安排会见，目的是核实其申请表上所载的数据，以及其他与该申请有关的事项。
- (2) 所有申请将转达警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以征询其意见。
- (3) 申请人也须自费在三份报章上，按照酒牌办事处的规定及既定格式，于非分类广告栏刊登公告，征询公众的意见。同时，酒牌局会在其网页刊登酒牌申请的公告。
 - (a) 公告须采用以下格式，而所占面积不得少于30 平方厘米 (5 平方吋)：

(i) 酒牌
(在英文报章刊登)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Sign of Establishme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 name of applicant) of (.....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 sign of establishment) situated at (..... address of the establishment)*with endorsement of (bar/dancing/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the advertisement date)”

In bold type

*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在中文报章刊登)

#申请新酒牌公告
#商号名称

「现特通告： (申请人姓名) 其地址为 (申请人地址)， 现向酒牌
酒牌局申请位于 (商务地址)
(商号名称) 的新酒牌，*其附加批注为(酒吧 / 跳舞 / 酒店)。凡反对
是项申请者，请于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内，将已签署及申明理由之反
对书，寄交*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骆克道市政大厦 8 字楼 / 九龙深水
埗基隆街 333 号北河街市政大厦 4 字楼 /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
合大楼 4 字楼酒牌局秘书收。」

日期： (即公告刊登日期)」

用粗黑体字 * 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ii) 会社酒牌
(在英文报章刊登)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CLUB LIQUOR
LICENCE
#Name of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 name of applicant) of (.....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new issue of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ame of club) situated at (..... address of the club).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the advertisement date)"

In bold type

*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在中文报章刊登)

申请新会社酒牌公告

会社名称

「现特通告： （申请人姓名） 其地址为 （申请人地址）， 现向酒牌
酒牌局申请位于 （会社地址）

(会社名称) 的新会社酒牌。凡反对是项申请者, 请于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内, 将已签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对书, 寄交*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骆克道市政大厦 8 字楼 / 九龙深水埗基隆街 333 号北河街市政大厦 4 字楼 /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字楼酒牌局秘书收。

日期: (即公告刊登日期)」

用粗黑体字

* 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b) 公告须于 A 组的一份报章及 B 组的两份报章各刊登一天 –

(i) A 组 – 英文报章 :

南华早报
英文虎报
中国日报 香港版
Financial Times

(ii) B 组 – 中文报章

东方日报	信报财经新闻
成报	香港经济日报
明报	大公报
星岛日报	香港商报
文汇报	头条日报
am730	

(c) 申请人须将刊载其公告的各份中英文报章全页一份尽快送交酒牌办事处，因酒牌办事处须待收到公告后，始会继续处理其申请。

(4) 食物环境卫生署职员亦会于申领牌照处所在的建筑物内张贴佈告。

(5) 倘无人反对这宗申请，酒牌局方会签发酒牌或会所酒牌（请参阅附件 II、III及IV）。酒牌持有人必须遵守一套法定条件（请参阅附件 V、V(a) VI，及 VI(a)和酒牌局所附加的任何持牌条件。

[IV]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 (1) 酒牌局亦会考虑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申请。除咨询香港警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外，酒牌局亦会咨询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规划署、屋宇署 / 隶属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的独立审查组 / 建筑署、消防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就有关处所的位置、结构、消防安全和卫生情况提供意见。处理有关酒牌申请的时间会较长。
- (2) 申请人除须提交上述 B[I] 部所列文件外，亦须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a) 显示处所建议设计图则一式五份，图则须显示售酒或供应酒类和提供顾客饮用酒类的地方。图则须按照比例（不少于 1:100）以十进制单位绘制；
 - (b) 如安装通风系统，须递交显示处所的通风系统建议设计图则一式三份，连同相关系统的证明书。图则须按照比例（不少于 1:100）以十进制单位绘制；以及
 - (c) 显示处所位置的位置图一式三份，位置图比例为 1:1000（十进制单位）。

C 部：申请牌照续期

- (1) 持牌人须于牌照期满前三至四个月内，向有关的酒牌办事处(请参阅附件 I)申请牌照续期。倘若酒牌 / 会社酒牌的有效期为三个月，有关的续期申请，须在该酒牌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两个月内递交。
- (2) 在现行政策下，酒牌处所须在提交紧接续期申请之前具有最少连续两年良好记录，才有机会获得酒牌局批准续期两年。
- (3) “记录良好”的酒牌处所须符合以下准则：
 - (a) 在紧接有关持牌处所申请续牌前最少连续两年，牌照登记册都没有记录任何有关该处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 对该处所或其持牌人采取的执法行动；
 - (b) 该处所在上次获批牌照或续牌时，获发最少一年期牌照；以及
 - (c) 酒牌局没有收到市民就该处所的续牌申请提出反对或负面评语。

[I] 酒牌

- (1) 将已填妥的申请酒牌续期表格 (FEHB 106A)，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有效的酒牌副本一份；及
 - (b) 持牌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两张。

- (2) 持牌人只须在任何一份 A 组或 B 组内的报章（见第 14 页 B [III] (3)(b) 部）分类广告栏以外的篇幅，按照下列指示，自费刊登有关其申请公告一天。
- (a) 公告所占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厘米（10 平方寸）。格式以酒牌办事处提供为准；
- (b) 公告必须以中、英文刊登；及
- (c) 持牌人必须尽快向酒牌办事处提交一页刊登公告的报章版面作为纪录。
- (3) 关于刊登公告的细节，持牌人可亲自联络或致电有关的酒牌办事处，地址及电话号码载于附件 I。

[II] 会社酒牌

- (1) 将已填妥的申请会社酒牌续期表格 (FEHB 107A)，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有效的会社酒牌副本一份；及
- (b) 持牌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2) 刊登有关其申请公告，规定与载于本页上半部的第 C [I] (2) 部申请续领酒牌手续所述相若。

[III]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 (1) 手续与第 C [I] 部申请酒牌牌照续期所述相同。

- (2) 酒牌局会征询消防处的意见，以确实有关处所已符合所有消防规定，包括递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 251)及年检证书。

D 部：申请牌照转让

(注意：申请表格必须由拟承让牌照的人士(承让人)填写)

[I] 酒牌

- (1) 将已填妥的申请转让酒牌表格 (FEHB 106B)，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有效的酒牌副本一份；
 - (b) 申请人(承让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c) 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及
 - (d) 该食肆及公司 (如申领酒牌的机构是一间有限公司) 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各一份。
- (2) 转让人及承让人或须由酒牌局秘书安排会见，目的是核实该申请表格上所提供的数据，以及其他与该宗申请有关的事项。
- (3) 持牌人 / 申请人须在报章上自费刊登有关其申请公告。规定与载于第 17 页的第 C [I] (2) 部申请续领酒牌手续所述相若。

[II] 会社酒牌

- (1) 手续与上项所述相同，但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
- (2) 已填妥的申请转让会社酒牌表格 (FEHB 107B)，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有效的会社酒牌副本一份；
- (b) 申请人（承让人）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两张；
- (c) 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 (d) 该会社及公司（如申领酒牌的会社是一间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各一份；
- (e) 董事局通过决议委任有关申请人为会社酒牌持有人的经核证副本一份；及
- (f) 如拥有该会社的公司 / 机构经已易手，则请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i) 该会社的组织章程副本三份；
 - (ii) 该会社的《公司注册证书》经核证副本一份；
 - (iii) 该有限公司最新年报表经核证副本一份；
 - (iv) 新董事局议决通过下列事项的经核证副本一份－
 - (aa) 委任申请人（承让人）为该会社酒牌的持牌人；及
 - (bb) 所采用的会社规则；
- (v) 会社规则的经核证副本三份；

- (vi) 会社的设计图则二份；及
- (vii) 显示该会社会员入会程序的文件、入会申请表格及会员证各一份。

[III]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 (1) 手续与上述第 B [I] (1)部申请签发新牌照所述相若。
- (2) 除政府物业或房屋委员会物业内的处所外，现有酒牌牌照的承让人须递交（可由专人递交或邮递）由认可专业人士（即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3 条的规定注册的认可人士 / 结构工程师）以指定表格（FEHB 267）填写的证明书，证明有关处所内没有违例建筑工程。

E 部：申请修订牌照

[I] 申请更改机构的店名 / 会社名称

(A) 酒牌

- (1) 已填妥的申请修订酒牌表格 (FEHB 106C)，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申请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及
 - (b) 载有新店名的商业登记证的副本一份。
- (2) 持牌人 / 申请人须安排在一份报章上刊登有关其申请公告。规定与载于第 17 页的第 C [I] (2) 部申请续领酒牌手续所述相若。

(B) 会社酒牌

- (1) 手续与上项所述相同，但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
- (2) 已填妥的申请修订会社酒牌表格 (FEHB 107C)，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申请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b) 该会社及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各一份；
 - (c) 载有该新会社名称的会所规则经核证副本三份；
 - (d) 该有限公司的会社最新年报表经核证副本一份；及

- (e) (i) 如会所属于由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的牟利会社，则须递交董事局通过更改会社名称的决议的经核证副本一份；或
- (ii) 如有关会社属于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则须递交该有限公司更改名称的证明一份；或
- (iii) 如有关会社属于按照《社团条例》(第 151 章)而成立的社团，则须递交由社团事务主任所发出的函件，证实其已接获更改名称的通知。

[III] 申请在酒牌上加上 / 取消批注 (酒吧、跳舞或酒店)

(A) 酒牌

- (1) 已填妥的申请修订酒牌表格 (FEHB 106C)，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申请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b) 有关处所的图则，一式三份，图则上须清楚显示用作跳舞的范围 (只适用于申请加上跳舞批注者)。
- (2) 申请人须安排在一份报章上刊登有关其申请的公告。规定与载于第 17 页的第 C [I] (2) 部申请续领酒牌手续所述相若。

*备注：如 E [II] (A) (1)(b) 部所述图则和食物环境卫生

署批核的原来食肆设计图则不乎，食肆持牌人须同时向该署递交一式三份图则，申请更改处所的设计。

(B) 会社酒牌

会社酒牌持有人并不会获批跳舞及酒店批注。

[III] 申请更改处所的面积

(A) 酒牌

- (1) 已填妥的申请修订酒牌表格 (FEHB 106C)，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申请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b) 申请更改面积的处所的经修订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及
 - (c) 有关处所经修订设计图则一式三份，图则上须清楚显示新增 / 缩减的范围。
- (2) 申请人须安排在一份报章上刊登有关其申请的公告。规定与载于第 17 页的第 C [I] (2) 部申请续领酒牌手续所述相若。
- (3) 凡拟在领有酒牌处所加入新的部分，如该部分涉及食肆业务，则该部分需领有食肆牌照。

(B) 会社酒牌

- (1) 手续与上项所述相同，但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

(2) 已填妥的申请修订会社酒牌表格 (FEHB 107C)，
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 -

- (a) 申请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两张；
- (b) 有关该申请更改面积的处所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及
- (c) 会社的设计图则两份。

(C) 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

- (1) 手续与上述 E [III] (A) 部所述相同。
- (2) 除递交 E [III] (A) (1) 部所需文件外，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 -
 - (a) 有显示处所的拟议改建及 / 或加建的设计图则一式四份及 / 或通风系统图则一式三份。
拟议设计图则及 / 或通风系统图则须以十进制单位及不少于 1:100 的常用比例绘制。
- (3) 有关申请将会征询香港警务处、民政事务总署、规划署、消防处、屋宇署 / 隶属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的独立审查组 / 建筑署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处理及批核申请所需的时间会比一般酒牌申请较长。

[IV] 在领有酒牌处所加入新的部份，而该新的部份没有申请或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只适用于酒店）

- (1) 申请手续与上述 E [III] (A)部所述相若。
- (2) 申请人提出修订申请时，须向酒牌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请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两张；
 - (b) 申请更改面积的处所的经修订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
 - (c) 处所建议设计图则一式五份，图则须显示售酒或供应酒类和提供顾客饮用酒类的地方。图则须按照比例（不少于 1:100）以十进制单位绘制；
 - (d) 如安装通风系统，须递交显示处所的通风系统建议设计图则一式三份，连同相关系统的证明书。图则须按照比例（不少于 1:100）以十进制单位绘制；以及
 - (e) 显示处所位置的位置图一式三份，位置图比例为 1:1000（十进制单位）。
- (3) 有关申请将会征询香港警务处、民政事务总署、规划署、消防处、屋宇署 / 隶属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的独立审查组 / 建筑署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处理及批核申请所需的时间会比一般酒牌申请较长。

备注：凡拟在批准设计图则上提出更改，须提交拟议设计 / 通风系统图则，以供酒牌局考虑和转交其他

政府部门处理。建议更改之处须用颜色在图则上标示，并略加说明。不符合这项规定的建议图则，概不受理。持牌人须留意酒牌局和其他政府部门不会负责因拟议修订错误地或没有在图则上标示而引致的延误。如更改及 / 或增添涉及处所的通风系统，须连同由供货商 / 承建商 / 顾问附有系统规格的证明书一并提交。

F 部：其他各类申请

[注：酒牌和会社酒牌的申请手续相同。]

[I] 后备持牌人的申请

- (1) 后备持牌人制度包括审批提名后备持牌人申请及授权后备持牌人申请。被提名为后备持牌人的人士需符合「适当人选」的准则，与及并不是其他酒牌处所的持牌人 / 后备持牌人。
- (2) 在持牌人离开职务时，后备持牌人获授权的最长时间（或期间总数）不可超过酒牌有效期日数的 25%；就有效期超过一年的酒牌而言，每段期间长度不得超过 90 日（在牌照有效期内的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多于一段期间的总长度不得超过 90 日）。

(A) 提名后备持牌人的申请

- (a) 酒牌申请人 / 持牌人须递交已填妥的申请新酒牌 / 会社酒牌表格(FEHB 106 / 107)、酒牌 / 会社酒牌续期表格(FEHB 106A / 107A)，及转让酒牌 / 会社酒牌表格(FEHB 106B / 107B)以及所述表格内的附件一 / 二(后备持牌人提名申请表格(FEHB 266)，连同以下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办理–
 - (aa) 获提名的后备持牌人的身分证副本一份；
 - (bb) 获提名的后备持牌人的近照一张。
- (b) 酒牌申请人 / 持牌人必须于递交新酒牌 / 续期 / 转让申请的同时，才可递交后备持牌人提名申请。独立提交的后备持牌人提名申

请将不获处理。

- (c) 持牌人在酒牌有效期内只能提交一次提名后备持牌人的申请（酒牌转让申请及酒牌有效期内第一次提名申请被拒绝的情况除外）。
- (d) 酒牌局会就后备持牌人的提名申请咨询香港警务处意见。经征询香港警务处的意见后，一般情况下，酒牌局秘书会于新酒牌 / 酒牌续期 / 转让申请批准后约八星期内考虑审批后备持牌人的提名申请。

(B) 授权后备持牌人的申请（在持牌人突然离职下）

- (a) 假若持牌人突然离职，酒牌处所的持牌人 / 业务东主 / 经营者须在持牌人离职前 7 天申请授权已获委任的后备持牌人接管持牌人的职务，并提交下列文件：
 - (i) 授权后备持牌人的申请表格 (FEHB 266A); 及
 - (ii) 后备持牌人的声明 (FEHB 266B)。

[注：同时，该业务东主或经营者应递交新酒牌或酒牌转让申请。]

[III] 申请授权他人在持牌人患病或暂离职守期间代为管理持牌处所(时间不得超过牌照有效期的 25%)

- (1) 在持牌人患病或暂时离开职守期间，若申请暂离职守的时期不超过 30 天，持牌人必须在开始暂离职守前不少于 7 个工作天递交授权他人代为管理

持牌处所的申请表格；若申请暂离职守超过 30 天，则须于 15 个工作天前递交。

- (2) 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 (FEHB 239) 连同下列文件交回有关的酒牌办事处办理：
 - (a) 获授权人的近照一张；
 - (b) 获授权人的身分证副本或其他身分证明文件一份；
 - (c) 雇主或公司的批准告假 / 暂离职守文件 (如申请暂离职守的日子超过 10 天)；
- (3) 在已有后备持牌人的情况下，持牌人可在开始持牌人暂离职守前不少于 7 个工作天递交申请表。
- (4) 在持牌人离开职守期间，获授权人代为管理持牌处所的最长时间 (或期间总数) 不可超过酒牌有效期日数的 25%；就有效期超过一年的酒牌而言，每段期间长度不得超过 90 日 (在牌照有效期内的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多于一段期间的总长度不得超过 90 日)。

G 部：申请临时酒牌

- (1) 警务处处长可发出临时酒牌，以供在任何公众娱乐场所或任何公众场合零售酒类之用。
- (2) 临时酒牌的申请可向香港警务处牌照课提出（请参阅附件 VII）。香港警务处牌照课只会考虑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发出临时酒牌。

H 部：申请雇用 15 至 18 岁的青年在领有酒牌处所内工作

- (1) 根据《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第 109B 章）第 29(1)条，酒牌持有人不得在其处所或附近，或就在该处所经营的业务而 –
 - (a) 在任何时间雇用或准许雇用任何 15 岁以下的人；或
 - (b) 在晚上 10 至上午 6 时一段时间雇用或准许雇用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或
 - (c) 在上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一段时间雇用或准许雇用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除非获酒牌局书面准许。
- (2) 在获得酒牌局书面批准后，酒牌持有人方可以在上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雇用 15 至 18 岁的人士在其处所工作。
- (3) 酒牌持有人必须符合下列三项严格的条件，始获酒牌局给予批准 –
 - (a) 受雇人士是根据现行的《教育条例》或其他

法例注册的职业训练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学生，
并因为与训练课程有关而获得聘用；或

- (b) 在雇用青年人工作的领有酒牌处所，并非以售卖酒类作为其主要业务^注；及
 - (c) 警务处处长没有对此提出反对。
- (4) 此外，酒牌持有人不论在任何时间内，一律禁止在其处所内雇用未满 15 岁的人士，以及在晚上 10 时至上午 6 时雇用未满 18 岁的人士。
- (5) 在上述的情况下，持牌人如欲雇用 15 至 18 岁的人士工作，须具书面申请，连同下列资料及文件交回有关酒牌办事处 –
- (a) 有效的酒牌副本一份；
 - (b) 有效的食肆牌照副本一份；及
 - (c) 有关雇用 15 至 18 岁的人士的工作范畴。

注：以售卖酒类为主要业务的处所包括酒吧、卡拉OK、的士高及会社。

附件 I

食物环境卫生署酒牌办事处

港岛及离岛区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
骆克道市政大厦 8 楼
电话：2879 5728 / 2879 5779
传真：2507 2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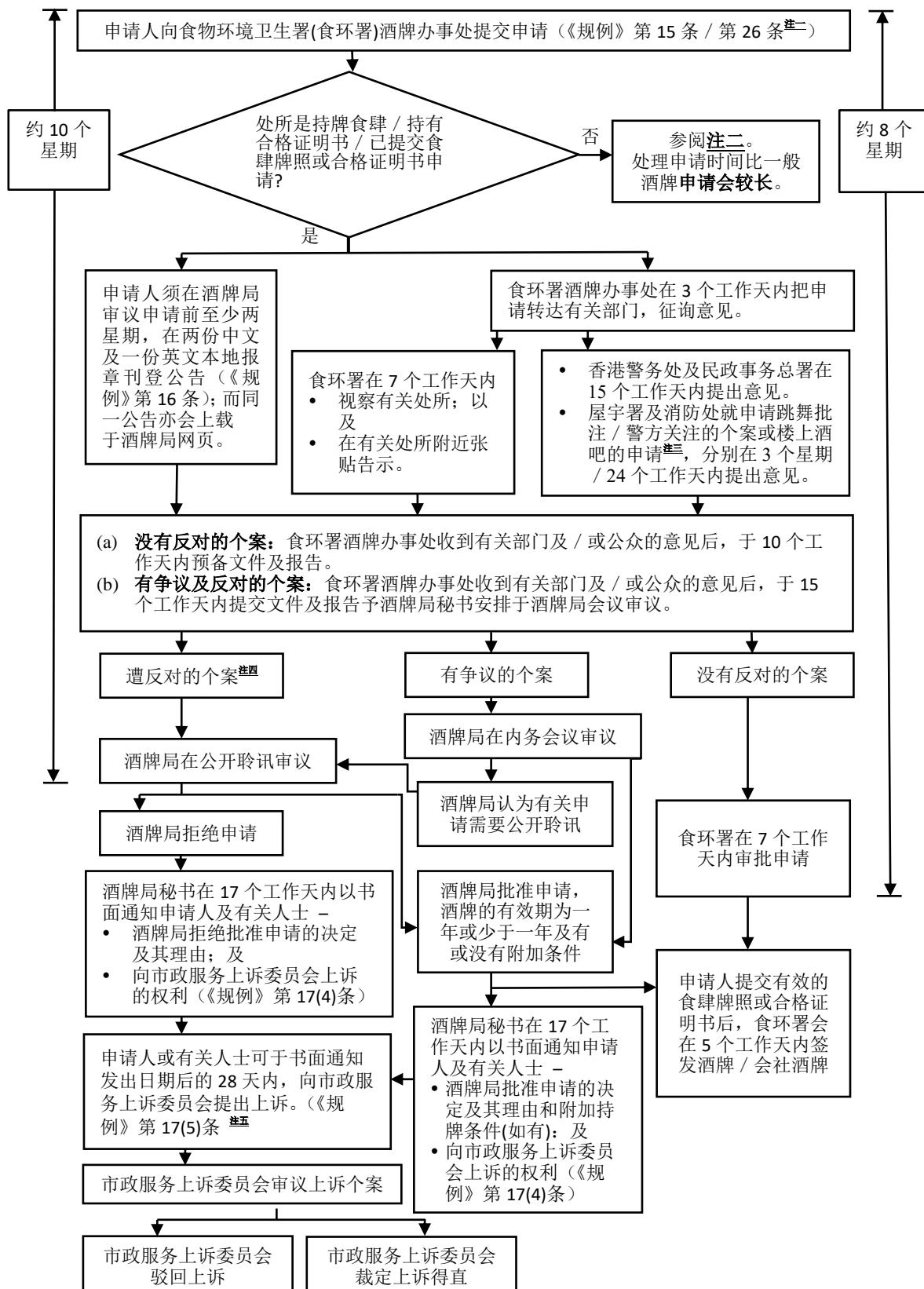
九龙区

九龙深水埗基隆街 333 号
北河街市政大厦 4 楼
电话：2729 1126 / 2729 1237
传真：3146 5319

新界区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 8 号
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电话：3183 9220 / 3183 9255
传真：2606 3350

处理新酒牌 / 会社酒牌申请程序流程图



注一

《应课税品 (酒类) 规例》(第 109 章, 附属法例 B) (《规例》) 第 15 条及第 26 条分别适用于酒牌及会社酒牌。

注二

没有申请及领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证明书的处所的酒牌申请, 申请人必须填妥申请表格的附件一及提交处所平面图则及位置图。除香港警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外, 食环署酒牌办事处会在 5 个工作天内把申请转介规划署, 屋宇署 / 建筑署 / 隶属于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的独立审查组、消防处及食环署牌照办事处等部门征询意见。相关部门会在 20 个工作天内提出意见。当收到各部门及市民提出的意见后, 申请将会根据上述流程表的程序处理。

注三

跳舞批注或楼上酒吧的申请不适用于会社酒牌申请。

注四

如酒牌局认为遭反对的个案需特别处理, 该局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处理有关的反对, 包括不召开公开聆讯。

注五

申请人或最少 20 名在与申请有关的处所的 400 米半径范围内居住的人, 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发出后的 28 天内, 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针对该决定的上诉。

附件 III

酒牌样本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編號 Serial No. L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REGULATIONS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酒牌 LIQUOR LICENCE			
茲發給本牌照予所指定的持牌人，准許其在所指定期間及處所內，依照本牌照下述及背面的規條售賣酒類，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 Licence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person for the period and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specified herein to sell intoxicating liquors for consumption on the premis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under and overleaf.				
持牌人姓名 Name of licensee :				
獲發牌照處所的名稱 Name of licensed premises :				
獲發牌照處所的地址 Address of licensed premises :				
在獲發牌照處所內的經營的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operated in the premises :				
牌照有效期間 Period of licence :	由 from 年 yyyy 月 mm 日 dd	至 to 年 yyyy 月 mm 日 dd		
附加持牌條件：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				
費用收訖 Fee Received:				
日期 Date:	年 yyyy	月 mm	日 dd	酒牌局秘書 (for Secretary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代行)

FEH(L) 106 (12/2010)

附件 IV

会社酒牌样本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編號
Serial No. L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REGULATIONS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會社酒牌
CLUB LIQUOR LICENCE

茲發給本牌照予所指定的持牌人，准許其在所指定期間及會社內，依照本牌照下述及背面的規條向該會社的會員供應酒類。
Licence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person for the period and in respect of the club premises specified herein to supply intoxicating
Liquors at the premises to members of club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under and overleaf.

會社的名稱

Name of Club:

會社秘書／會社指派人士的姓名

Name of club secretar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club:.....

會社的地址

Address of Club:

持牌人照片

牌照有效期間 由 年 月 日
Period of licence: from YYYY mm dd

至 年 月 日
to YYYY mm dd

附加持牌條件：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

費用收訖
Fee Received: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YYY mm dd

酒牌局秘書 (代行)
for Secretary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持牌条件

- 一. 不得容许该处所内有任何扰乱秩序的事情发生。
- 二.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纵饮至醉，亦不得将酒类供应给任何已饮醉的人士。
- 三. 不得在该处所内举行博彩游戏。
- 四. 持牌人必须亲自管理该处所。
- 五. 持牌人必须在该处所内的显眼处展示「禁止任何十八岁以下人士在处所内进饮酒类饮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该告示上每个中文字体的大小不得少于三厘米(高度) x 三厘米(阔度)，每个英文字体则不得少于二厘米(高度) x 二厘米(阔度)。
- 六. 持牌人必须在处所正门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处所告示。
- 七.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该处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 八. 持牌人不得容许娼妓或盗匪在该处所内聚集或逗留。
- 九.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有醉酒、暴力、争吵或其他不检行为，亦不得容许坏分子在该处所内聚集或逗留。
- 十. 任何酒类，如其质量的标准已在规例内有所规定者，则其名称必须在盛器外面清楚注明。该盛器是指盛载酒类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间接供酒予客人饮用者。
- 十一.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经营酒吧生意，但如获酒牌局另加批注许可者，则不在此限。
- 十二.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处所内跳舞，但如获酒牌局另批注许可者，则不在此限。
- 十三. 厕所必须保持清洁完好，以供顾客使用。
- 十四. 除非获得酒牌局豁免，该领有酒牌的处所必须同时持有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签发的有效食肆牌照。

附件 V(a)

酒牌附加持牌条件

- (a) 可售酒类时间：由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 (b) 在酒牌上批注跳舞 / 酒吧 / 酒店。
- (c) 在任何同一时间内，店铺的总人数连同职员内，不得
超过 _____ 人。
- (d) 持牌人必须于每天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留驻处所，每周的星期
_____ 例假除外。

附件 VI

会社酒牌持牌条件

- 一. 不得容许该会社内有任何扰乱秩序的事情发生。
- 二. 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会社内纵饮至醉，亦不得将酒类供应给任何已饮醉的人士。
- 三. 持牌人必须亲自管理该会社。
- 四. 持牌人必须在该会社内的显眼处展示「禁止任何十八岁以下人士在会社内进饮酒类饮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该告示上每个中文字体的大小不得少于三厘米（高度）x 三厘米（阔度），每个英文字体则不得少于二厘米（高度）x 二厘米（阔度）。
- 五. 持牌人必须在会社正门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处所告示。
- 六.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该会社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 七. 持牌人不得容许娼妓或盗匪在该会社内聚集或逗留。
- 八.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在该会社内有醉酒、暴力、争吵或其他不检行为，亦不得容许坏分子在该会社内聚集或逗留。
- 九. 厕所必须保持清洁完好，以供会员使用。
- 十. 除非获得酒牌局辖免，该领有酒牌的会社必须同时持有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签发的有效《合格证明书》。

附件 VI(a)

会社酒牌附加持牌条件

- (a) 可售酒类时间：由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
- (b) 在任何同一时间内，店铺的总人数连同职员在内，
不得超过 _____ 人。
- (c) 持牌人必须于每天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留驻处所，星期 _____
的每周例假除外。

附件 VII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 1 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

12 楼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电话：2860 6523 / 2860 6524

重要告示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
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属于违法行为。